

斬草(蔓)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33)

81.5.30 農糧 1128228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斬碎雜草、甘藷蔓等作業之附掛機具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(包括刀具重量)。
 - (二) 斬草(蔓)作動方式、動力傳動方式、作業寬度、作業能量與附屬配備等。
 - (三) 用以附掛該機具之主機馬力及其一般型式資料。
- 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 - (一) 連續作業試驗以標稱之處理對象進行測定，各處理對象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。
 - (二) 本測定之草(蔓)長需達40cm以上。
 - (三) 於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測定直線作業速度(m/s)與作業能量(ha/h)，並觀察記錄其斬草(蔓)效果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作業能量需達0.1ha/h以上。
 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